

教育新概念:

青少年美育

杜卫 主编

QING SHAO
NIAN MEI YU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教育新概念：青少年美育

杜卫 方卫平 阮向阳 著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第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新概念:青少年美育/杜卫主编
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5.5
ISBN 7-5609-1124-2

I. 教…

II. ①杜…②方…③阮…

III. 青少年教育:美育

IV. G775

教育新概念:青少年美育

杜 卫 主编

责任编辑:秦 鲁

*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70 000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609-1124-2/G·109

定价:7.00 元

本书系国家教委专项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当代青少年美育问题研究》的最后成果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当代青少年美育的理论和实践为对象,通过对大量调查材料的深入分析和理论研究,揭示了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情感奥秘,探讨了青少年美育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阐述了美育与青少年身心成长的重要关系,建构当代青少年美育的基本理论框架,提出了加强和改善青少年美育工作系统的设想和建议,具有填补学术空白和适应当前青少年教育工作之迫切需要的现实意义。对广大青少年、青少年教育工作者、学生家长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并富有启发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目的和意义	(1)
二、对象和范围	(3)
1. “青少年”的界定	(3)
2. “美育”的界定	(3)
3. 青少年美育的范围	(9)
三、主要问题	(15)
1. 当代青少年的心理发展与美育的关系	(16)
2. 当代中学教育与美育	(16)
3. 当代青少年闲暇时间审美生活与美育	(17)
四、方 法	(18)
1. 边缘研究	(18)
2. 实证、描述、分析和思辨相结合	(19)
第二章 当代青少年美育的基本理论	(21)
一、当代青少年的基本特征	(21)
1. 生理发展的特征	(21)
2. 心理发展的特征	(23)
3. 个性发展的特征	(31)
4. 社会性发展的特征	(35)
二、美育对当代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积极作用	(38)
1. 满足情感发展要求	(38)
2. 培养丰富的个性	(45)
3. 促进智力和道德的发展	(53)

第三章 当代青少年审美发展的现状和问题	 (61)
一、“审美发展”研究的兴起	 (61)
二、当代青少年审美发展的结构分析	 (64)
1. 理论背景	 (64)
2. 审美需要的发展	 (65)
3. 审美能力的发展	 (69)
4. 审美趣味的发展	 (76)
三、当代青少年审美发展的内部机制与外部条件	 (82)
1. 推动审美发展的基本动力	 (82)
2. 促进审美发展的主要途径	 (87)
3. 影响审美发展的基本因素	 (93)
第四章 中学艺术教育 with 校园审美文化	 (99)
一、中学艺术与美育	 (99)
1. 中学艺术教育的一般性质	 (99)
2. 中学艺术教育的特殊任务	 (103)
二、中学艺术教学的改革	 (107)
1. 课程改革	 (107)
2. 教材改革	 (109)
3. 教法改革	 (111)
三、中学的校园审美文化	 (115)
1. 中学校园审美文化的意义	 (116)
2. 中学校园审美文化的建设	 (120)
第五章 闲暇时间与当代青少年美育	 (126)
一、闲暇与闲暇活动的一般分析	 (126)
1. “闲暇”的界定	 (126)
2. 闲暇的特点	 (128)
3. 闲暇生活的意义与质量	 (130)
二、闲暇美育与青少年	 (136)
1. 青少年闲暇生活中的美育因素	 (136)

2. 闲暇美育的特点	(136)
3. 当代闲暇文化与青少年美育的特殊联系	(142)
三、生活方式剧变对青少年的影响	(145)
1. 生活方式的一般分析	(145)
2. 当代青少年生活方式的变化	(147)
3. 当代青少年闲暇生活方式扫描	(148)
四、文化多层次分离与美育的新问题	(155)
1. 众说纷纭	(155)
2. 两种文化的互补与错位	(156)
第六章 通俗文艺与当代青少年的审美生活	(159)
一、一个新世界的发现——现状描述	(159)
1. 多梦季节里的故事	(159)
2. 英雄出少年	(161)
3. 世界真奇妙	(163)
4. “易接受”	(165)
5. 偶像崇拜	(167)
二、传播媒介与途径	(168)
1. 林立的书摊报刊亭和录像出租点	(169)
2. 同龄群体的互相影响	(170)
三、多维文化中的审美生活	(171)
1. 文化转型期的审美特征	(171)
2. “让世界看着我们长大”	(174)
四、基本估价与对策的提出	(176)
1. 通俗文艺和审美能力的发展	(177)
2. 通俗文艺和审美兴趣的形成	(179)
3. 审美趣味的多元与变异	(180)
4. 我们的思考	(182)
第七章 青少年文艺的创作与评论	(186)
一、“青春期”概念的独立与青少年文艺的崛起	(186)

二、文学、影视、音乐：当代青少年文艺一瞥·····	(187)
1. 青少年文学——先导与主力·····	(188)
2. 青少年影视——匮乏和希望·····	(195)
3. 青少年音乐——无奈的描述·····	(197)
三、青少年文艺：面对青少年的思考·····	(201)
1. 面对青少年时的尴尬·····	(201)
2. “理解”与“理解”的超越——关于青少年文学艺术 姿态的思考之一·····	(205)
3. 探索与调整——关于青少年文学艺术姿态的思考 之二·····	(207)
4. 青少年文艺：呼唤自己的评论·····	(210)
后记·····	(212)

第一章 导 论

本书是国家教委专项资助课题——《当代青少年美育问题研究》的最后研究成果,这项研究是新课题。在本章里,我们拟就研究的目的和意义、对象和范围、主要问题以及方法作一番讨论。

一、目的和意义

我们课题组的成员都是师范大学的教师,师范大学的基本任务是培养中等学校的教师。因此,我们自然十分关心中等教育,关心当代青少年的成长。这些年来,中等教育有很大发展,这是有目共睹的。但是,我们也注意到,中等教育的发展还不平衡,当代青少年的一些素质还有待提高。从我们的专业特长出发,我们更关心青少年的审美发展,更关注他们的艺术生活,希望青少年美育的理论和实践都有所加强。我们感到,目前我国的美育仍比较薄弱,不仅在理论上对美育的性质、功能和规律认识不足,在观念上对美育的审美育人作用重视不够;而且在实践上缺乏应有的措施,效果也不太理想。青少年美育更是薄弱,许多重要环节几乎被忽视了,对青少年的学习、生活 and 健康成长造成某些不良影响。青少年美育的理论研究也很薄弱,不仅缺少专门的研究著作,而且连专题研究论文也不多见。加上高等师范院校艺术系、中文系、政教系、教育系等多数未把美育课程列入教学计划,致使许多将来要直接或间接从事美育工作的高师学生对美育理论缺乏系统、深入的掌握。

面对上述情况,我们经过多次共同讨论,决定合作搞一个以“当代青少年美育”为主题的研究课题,旨在将青少年美育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提出来,以引起学术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社会各界的关注。我们试图把一般的美育原理同具体的青少年美育实际相结合,找到当代青少年美育中普遍存在的问题,通过对青少年美育重要意义的揭示和分析,对当代青少年身心发展、审美生活和审美发展的特征与规律的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我们认为,这项研究对于中学的教育改革,对于加强青少年的教育,对于促进青少年健康、全面地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的美育理论研究起步较晚,而且几经曲折,近十年才出现了一批较为系统的研究成果,为我国美育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但是,目前的美育理论在相当程度上还停留在基本原则的论述,缺少既有理论又与我国美育实际联系密切的、针对性强的研究成果,这恐怕是当前我们的美育理论与现实脱节、美育理论对美育实践的有效指导不够的主要原因所在。我们认识到,美育研究当然需要有哲学的深刻思考,但美育学又是实践性很强的边缘学科。因此,除了美育原理方面的研究外,目前需要加强的是现实性强的专题研究,它可以满足当前美育实践的需要,又可以为我国美育理论体系的建设打好基础。我们有志于以此项专题研究,探索一条美育理论与美育实践相结合的研究路子。我们认为,在美育原理研究已取得一定成果的基础上,各类专题性美育理论研究是可行的,也是需要的,这对于丰富美育基础理论,推动美育实践向纵深发展也是很有意义的。

青少年美育是一个大有可为的研究领域,也是一项长期任务,光靠发议论、赶任务虽也可能有所收益,但收效不大。我们认为,青少年美育是有规律可循的,要使各有关方面真正认识其意义、使之更有成效,应该把这种规律弄清楚。所以,我们试图使这项研究超越呼吁或发议论的水平,清醒地贴近青少年美育的现实,以科学的态度对其中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使之成为既有现实性又有学术

性的专题研究,克服主观随意性和情绪化的毛病。这样的研究固然是艰苦的,但我们相信,它有助于我们逐步认识青少年美育的性质、功能和规律,从而能为青少年美育实践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

二、对象和范围

1. “青少年”的界定

“青少年”是一个普遍被使用而未被严格界定的年龄概念。根据国内外教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的有关材料,我们采用了比较常见的用法。从年龄阶段上讲,青少年是指12岁左右到18岁左右的年龄段。这一年龄段对应于个体成长的“少年期”(也有人称“儿童后期”)与“青年初期”,它是儿童向成人过渡的时期,这个过渡期又被称作“青春期”或“青春发育期”。从学校教育阶段的角度讲,青少年相当于从初中段到高中段的中学生。在上述相近的几个概念中,我们之所以采用“青少年”概念主要出于以下两点考虑:第一,强调处于这一成长阶段之中青少年的生理、心理和社会角色特征。第二,强调研究范围的广阔。青少年已较多地接触社会的各个方面,青少年美育也显然不局限于学校教育范围,所以,从当代青少年广泛介入社会生活的现实出发,我们采用“青少年”而不是“中学生”。

2. “美育”的界定

“美育”概念

“美育”概念是本世纪初引入我国的,从所见材料看,王国维和蔡元培较早使用“美育”概念。在《孔子之美育主义》^①一文中,王国维从文德尔班《哲学史》中译出席勒所采用的“美育”概念来阐发孔

^① 该文载《教育世界》杂志1904年第1期,总69期,未署名。经佛雏先生考证,此文系王国维所作。详见《江海学刊》1989年第4期。

子的教育思想,并对孔子重乐教的思想加以倡导。蔡元培在为《教育大辞书》^①所撰写的《美育》条目中写道:“吾国‘美育’之术语,即由德文之 *Ästhetische Erziehung* 译出者也”。此后,在《三十五年来中国之美育》一文中,他又写道:“美育的名词,是民国元年我从德文的 *Ästhetische Erziehung* 译出,为从前所未有”^②。蔡氏的这种说法虽然在美育概念引入我国的时间上略有出入,但也从当事人的角度点明了美育概念从西语引进的史实。

西语中的 *ästhetische erziehung* (德语)或 *aesthetic education* (英语)均应译作“审美教育”。“美育”作为一个简缩的译法固然便于使用,却又有不确切、易被误解的毛病。首先, *ästhetische* 或 *aesthetic* 原意为感性、情感的,鲍姆加登于 1750 年写了一本专门研究感性认识的著作,起名为“*Aesthetica*”,这就成为美学的学科名称,但其原义是感性认识学。与此相关,美育也是一种偏重于个体的感性和情感的教育。席勒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提倡美育的,意在使人在偏重理性的工业文明时代也得到感性、情感的解放与教养,从而获得人性的完整性。因此,美育的提出是现代文明时代的事,是对于现代文化危机的一种诊治的尝试。而美育本来包含的感性和情感教育内涵在目前这个译名中无法体现。

其次,美育易被理解作对人进行美的教育,而事实上,美是一种对象的属性,偏于客体方面;审美则是主体对审美对象的一种感知、判断与体验,偏于主体方面。所以,审美教育的目的主要不在于传授关于美的知识,更不是把“美”灌输给学生,而是通过提高人的审美能力和审美意识,使之积极地、创造性地参与审美活动,获得更丰富的审美经验,实现审美方面的发展。

第三,“美育”一词容易被人理解为优美教育。“审美”包括多种形态,如“崇高”、“悲剧”、“喜剧”、“丑”等等,“优美”只是一种审美

① 该书由商务印书馆于 1930 年出版。

② 蔡元培,蔡元培美学文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186。

形态。从严格的意义上讲,“美”仅指“优美”,而且我国习惯于把赏心悦目的审美形态称为“美”。但是,审美教育是包括各种审美形态的教育,决不仅限于优美教育,王国维推崇悲剧,蔡元培更是明确列举了普遍之美和特别之美(含“崇宏之美”、“悲剧之美”和“滑稽之美”)的教育价值^①。这些都说明,他们讲的美育实为多种形态并存的审美教育。目前我国也存在对美育形态的多样性认识不足毛病,过多地偏于优美教育。然而,从美育的应有之义和当代青少年身心发展的特征和需要出发,我们认为青少年美育应突破优美教育范围,进入到更为丰富多彩的审美世界。

“美育”一词虽不准确,但它沿用已久,普及面广,不必硬加废弃。重要的是,我们有必要在论述当代青少年美育的具体问题之前,对美育的一般性质与功能略作阐述。

美育:偏于感性、情感的教育

从总体上说,审美是感性与理性相平衡的,美育也是感性与理性、情感与理智相协调的教育。但是,在各种教育形态中相对而言,美育比较偏重于感性和情感,它的性质、功能和规律的特殊性以及它在现代科学技术和工业化时代的特殊价值都植根于这一点。在科学主义和理性主义的支配下,我们的教育理论、发展心理学等都往往把个体的成长描述成一个由感性向理性、从具象感知到抽象思维的过程,从而形成一种错觉,似乎教育的任务就是促进人的理性发展、开发人的思维潜能。这种流布甚广的教育观念显然是片面的。的确,个体的成长有一个从感性到理性发展的轨迹,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提高人的理性能力。但是,人是感性与理性、肉体与精神的统一体,人的发展应该以全面的、整体的发展为目标,教育在培养人的理性能力时不应忽视或抛弃感性能力(如直觉、想

^①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蔡元培美学文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71~72

象、感受等能力)的培养。从这一基本原则出发,教育就应该既有理性方面,又有感性方面。但是,在目前的学校教育领域,感觉力的敏锐化,直觉力的发展、想象力的培养、感受力的深化等等被严重忽视,美育也被忽视,或者,把本来偏于感性、情感的美育也归入强化理智的教育轨道,这恐怕是不尽符合美育的特殊性的。

从世界范围来看,美育思想渊源流长,但美育的系统理论和特殊意义则是在现代工业文明兴起后才形成的。工业革命之后,科学主义、技术理性日益发展,基本上主宰了人类文明的发展方向;社会分工进一步细密和普及,不仅使人们的劳动愈来愈专业化,而且使教育也随之愈来愈专门化。在这个背景上,人的某些理智力量得到了日益强化的培养和发挥,人的生存方式也受到理性规范的支配。然而,人是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整体,理性的过分要求必然导致人性的分裂和扭曲。而现代美育理论正是针对这种状况提出来的,其代表即德国哲人席勒。他从感性与理性、肉体与精神和谐统一的人性理想出发,倡导偏于感性、肉体的美育,试图以此使陷于工业技术时代理性支配下的人能重新获得平衡、协调的发展。因此,保持人的感性自发性,保护生命的活泼与原创性,维护人与自然之间天然的、肉体化的联系成了西方工业国家中美育理论和实践的基本宗旨。美育的这种现代意义是古代哲人孔子或柏拉图都无法设想的,而对于正在逐步迈入现代工业时代的中国来说,美育的这种意义不正是值得充分重视的吗?我们认为,在目前学校教育日益加强智力培养、偏重科学技术的情况下,偏重感性和情感的美育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显得紧迫和重要,它已成为造就完整人格的教育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由此可见,“美育——偏于感性和情感的教育”是一个时代命题。

美育机制:情感的解放和升华

美育活动的内部机制主要是个体情感的审美表现。随着个体的成长,其自身的生命发展需求与生存环境之间不断产生矛盾,从

而构成动态变化着的生存状况。人,作为有自我意识的个体,不仅能从理智上认识和评价自己的生存状况,而且还能够对其作出情感体验。审美情感就是一种生存感受,是对于特定境遇之中的自我生存状况的一种体悟。这种审美情感区别于理智感和道德感的基本特征在于:前者比后者更偏重于个体内心,更内在地直接关联着个体的生命,因而属于生命活动范畴。一个人的愉快、崇敬、狂欢、痛苦、焦虑、悲哀、沮丧等内心体验,个体情感的压抑或满足、敏锐或麻木、丰富或枯竭,直接关系到他的生存质量和生命状态。因此,个体生存的完满程度不仅仅与身体健康、道德水准和智力水平有关,而且还与他的情感发展水平和丰富程度有关。一个情感麻木、枯竭或压抑的人,纵使他有其他方面的富足,其生存质量不会高,个体人格不会全面发展,生活也不可能是真正幸福的。

美育正是以个体情感的满足以及在此基础上情感的升华提高,促进个体人格的全面发展。对于个体的生存和发展而言,生存感受体现了其生命成长与伸展的内在要求,它以心理冲动的形式渴望着表现,而审美活动正是实现并转化这种冲动的基本途径。审美表现是一种创造性的自我实现的活动,它不仅仅体现于作画、作文、表演等活动之中,也体现于审美欣赏之中。它不仅包含着情感释放(或称宣泄)这一通常为人们所认同的一面,而且还包含着情感的对象化和形式化升华这一常被人们所忽视的一面。这两个方面有机结合于审美创造性表现过程之中,对个体的生存与发展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

在现实生活中,生存情感的表现常常受到压抑或阻碍,唯有审美才给情感提供了一块生栖和成长的绿洲。审美主体凭借想象力的自由创造,在意识中建构一个具有超越性的生存维度——生存的情感层面,使个性情感得以释放、抒发和伸展。因此,审美自由并不意味着情绪的随意发泄,而是情感的释放与构造的统一,它是感性的,但具有某种理性品格。情感的构造实现于审美表现的对象化与形式化之中。所谓情感的对象化是指个体通过表现性的想象创

造,将自我的情感经验投射到意象上去(即移情),使之转化为审美对象的内涵。在这一过程中,主体把自我转化为客体,对内心体验作反思式的再体验、再评价,这就是对情感经验的重解与重构。这种发生于创作与欣赏过程中的情感对象化能使审美者本身对自我的情感经验进行整理、再组织,使之有序,达到升华。所谓情感的“形式化”是指审美表现必须以审美形式的创造为中介,审美形式的创造过程亦即审美情感的表现过程。生存感受是具体的,非语词可以确切表现,只有通过审美形式方可充分表现;也就是说,审美情感的表现既是对象化的,又是形式化的。审美形式不仅是具体可感的,而且是具有内在统一性、有序化的意象结构,它是构成审美对象和审美经验的基本组织结构。审美形式既是可变的、又具有相对稳定的范式,后者是历史沿续的,包含着社会、民族、区域等多种文化因素。因此,在形式化的审美表现过程中,个体情感与审美形式相互作用,从混乱、无序到明晰、有序,从一己的自我感受扩展到与社会、历史、文化相融合,这种情感的转化正是情感的升华。由此可见,在对象化和形式化的审美表现中,个体情感既可得到释放,又能获得提高和升华,这种审美内在包含着的育人价值正是美育功能的特性所在。

指向人生价值和素质教育

通过上述论述,我们认为,美育的意义在于:使个体的审美需要不断得到开发和提高,审美能力不断得到发展,审美意识逐渐趋于自觉,个体的审美生活或生活的艺术化成为可能,从而达到提高人们的生存质量和人格素质的目的。因此,美育的价值直接指向人生价值,指向素质教育。

教育是培养人的,而培养人的教育有两个主要方向:一个是提高人格素质,使人们有可能过更有价值的生活;另一个是提高个体认识与改造外部世界的知识、能力与技术,使他有可能为理想的生活创造现实条件。首先,这两个方面有主次之分:人格素质的提高